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生态公益林项目)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资金概况。	- 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3 -
(四) 评价流程和指标。	- 4 -
(五) 评价原则和方法。	- 5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6 -
(一) 项目管理情况。	- 6 -
(二) 资金管理情况。	- 7 -
(三) 项目绩效情况。	- 8 -
(四) 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 10 -
三、评价结果	- 11 -
四、主要经验	- 11 -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 12 -
(一) 存在问题。	- 12 -
(二) 相关建议。	- 13 -
附件: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生态公益 林项目)	- 14 -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 报告(生态公益林项目)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中山市对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公益林效益项目）的使用绩效情况开展评价，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府〔2014〕72 号）、《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中林〔2015〕34 号）等文件要求，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11 号）等有关规定，对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0,469,116.00 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从 2003 年开始，根据省人大提案要求全省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中山市划定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25.788 万亩，2008 年市对省级生态公益林进行配套补偿；并于 2014 年印发《中山市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府〔2014〕72号)，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及资金筹集方式；2017年9月，中山市财政局、林业局联合下发《关于下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2017年省市两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中林〔2017〕59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和分配。

公益林效益专项资金分为基础性补偿资金和激励性补助资金两部分，补助对象和用途有两方面，一是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二是公共管理经费，包括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补偿资金通过“一卡(折)通”账号发放，减少了发放的中间环节，简化发放程序，有效预防补偿资金被截留和挪用现象。

2017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省级资金为20.5元/亩，其中省级统筹经费0.615元/亩(3%)，市级管理经费0.3075元/亩(1.5%)，镇区管护经费4.2025元/亩(20.5%)，损失性补偿经费15.375元/亩(75%)。

2017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市、镇统筹配套资金补助标准为100.115元/亩(市配套资金35.5元/亩+统筹资金64元/亩+填补省财政下发资金中用于省统筹管理缺口0.615元/亩)。

2017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市、镇统筹资金99.5元/亩，其中市级管理经费0.5325元/亩(市配套资金35.5*1.5%)，

镇区管护经费 8.9575 元/亩（市配套资金 $35.5 \times 23.5\%$ +填补省财政下拨资金中用于省统筹管理缺口 $20.5 \times 3\%$ ）。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 90.625 元/亩（市配套资金 $35.5 \times 75\%$ +统筹资金 $64 \times 100\%$ ）。

2017 年市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市、镇统筹资金补助标准为 120 元/亩，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 90 元/亩 ($120 \times 75\%$)，市级管理经费 1.8 元/亩 ($120 \times 1.5\%$)，镇区管护经费 28.2 元/亩 ($120 \times 23.5\%$)。

（二）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下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2017 年省市两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中林〔2017〕59 号），2017 年度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涉及东区、火炬开发区、南区、五桂山、南朗、三乡、坦洲、神湾、板芙、大涌、市森保中心、红光林果有限公司、市林业局等 13 个单位（镇、区）。

2017 年，市财政共筹集并下达生态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共计 40,469,116.00 元。其中省、市级损失性补偿资金 34,639,759.50 元，省、市级管护经费 5,829,356.50 元。资金已全部下拨至各镇区财政，市局转拨拨付到位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对因林地划定为省级或市级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进行

损失性补偿，以及对生态公益林采取培育、管护等措施，提高林地所有者保护林地的积极性和市民保护生态环境意识；落实管护人员，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没有采脂、开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或打树枝等违规现象，最大限度控制森林火灾受害率、病虫害成灾率，保护森林资源，实现生态平衡。进一步优化全市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木生长良好，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的稳定，使公益林能够更好地发挥水源涵养、降解污染、净化大气、生物保护的生态社会效益。

阶段性目标。完成损失性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率达 100%；管护人员落实率达 100%，管护面积落实率达 100%；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没有采脂、开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或打树枝等违规现象；森林火灾受害率≤0.5%，病虫害成灾率≤0.3%。

（四）评价流程和指标。

1. 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依据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相关文件，设定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等，并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2）统筹材料。收集、整理和汇总 13 个单位（镇、区）上报的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3）现场核查。根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进行现场核

查。一是倾听项目实施单位的简述和反馈意见；二是对主要的佐证资料进行抽查；三是实地勘察生态公益林的实施情况。

（4）撰写报告。根据前期提供的项目材料撰写初审报告，经现场监督与抽查、实地勘察后，结合后期补充材料完善报告。

2. 评价指标。

根据前期设定《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评价指标分为四大类（按百分制计），其中项目管理 19 分、资金管理 24 分、项目效果 52 分、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5 分。

（五）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1）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基础资料是绩效评价的基础，对其完整性进行复核。

（2）项目实施效果的真实性。定期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材料，做好资料保存，并与下一年度的管理效果进行比较和优化。

（3）群众满意度调查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4）规范性。贯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

2. 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评价方法主要有：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二、绩效指标分析

该项目根据中山市森林资源保护现状，为保护宝贵的林地生态资源，中山市实行林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设立市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同时划定市级生态公益林约 18.5 万亩并予以补偿，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通过实行生态补偿制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和生态保护意识，有效控制公益林范围内森林火灾、病虫害、乱伐滥伐等，从而达到保护林地生态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评价小组通过 13 个单位（镇、区）的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83.5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一）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建设是否合法、合规和完整方面予以评价。考核生态公益林效益项目的实施是否可行、合理、科学。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4.21%。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签订了相关合同，并进行了项目验收，佐证资料收集基本完整。

根据《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方案》的通知（中林函〔2014〕21 号），2017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已基本按规定发放和使用，按股份发放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实行了银信账号直接发放资金，并按程序公

示和建立台帐。中山市 13 个项目实施单位（镇、区）能够全面执行相关制度要求，成立专项管理人员，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范。

管护经费的使用，防火设备采购、防火林带维修、扑火通道、上山小道维修工程等，按照采购流程执行。项目请示、申请、填写采购申请、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招标控制价、确定商家、工程开展、验收工程、完成采购。

（二）资金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的匹配情况，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是否规范。对项目整体实施保障情况。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为 87.5%。

依据《关于下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2017 年省市两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中林〔2017〕59 号），13 个项目单位（镇、区）严格按文件执行，发放到各村集体或补偿对象的损失性补偿经费于市级资金下达 3 个月内基本发放完毕，基本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但仍存有部分单位（镇、区）资金由于各种因素未能全部实施。

发放到个人的损失性补偿资金，依据（中府办函〔2014〕138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我省涉农补贴资金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进行，由镇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个人，不再通过现金或由村代领代发等方式领取，由此避免冒领和失领现象发生。

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期间，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挤占、挪用、占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使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管理，为我市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补助资金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考核项目管理措施与项目实施是否持有可持续性；以及考核补助资金对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52 分，评价得分 44 分，得分率为 84.62%。

1. 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平均达到 96.6%，管护人员落实率达 100%，管护面积落实率达 100%；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没有采脂、开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或打树枝等违规现象；森林火灾受害率≤0.5%，病虫害成灾率≤0.3%。

2. 成本控制情况。

管护经费的使用，防火设备采购、防火林带维修、扑火通道、上山小道维修工程等，均按照采购流程执行控制价内完成工程建设，实报实销，且成本控制在《关于下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2017 年省市两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中林〔2017〕59 号）管护经费范围内。

3. 项目的效率性。

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市市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补偿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省及市的文件规定及时发放，按照规定建立了完整的档案。

按《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管护经费主要用于管护人员的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救治、造林和抚育、资源档案管理费、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公益林协调管理等管护开支。

4. 项目的效益情况。

2017 年全市公益林范围内森林火灾、病虫害发生面积均为 0，不超过省定标准，社会公众满意度在 85%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和生态保护意识，有效保护林地生态资源。

5. 项目的可持续性。

(1) 项目的可持续性：一是通过对项目的政策、管理制度等的不断修改、补充、完善，不断更新，保持了制度的可持续性；二是项目的管理部门固定，设有专人负责，同时设有公益林管护队伍，保持了人员机构安排的可持续性；三是通过规范资金管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持

了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四是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来源有保障，保持了资金投入的可持续性；五是当前生态环境在不断地改善，生态平衡、多样性得到保护，满足了社会生态需求与持续性发展。

（2）管理的可持续性：在当前社会发展新形势下，林业是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而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实施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很有必要。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严格审核资金支出，加强监管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建立详细的生态公益林数据台账，实现了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工作的科学有序管理。通过实施项目，不断创新科学有效的管理，使管护队伍和林地管理得以加强，群众保护意识得到提高，管护档案建立完善，公益林生态系统不断改善，确保了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四）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考核，对项目实施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的考核。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为50%。

资金使用单位对材料的提供不够规范、完整、真实、有效；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未能如实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均未能在基础信息表及自评报告中如实体现。

三、评价结果

(一) 在实行补偿政策公开的基础上，加强对群众的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实行补偿政策公开的基础上，加强对群众的宣传，使群众进一步理解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的重要意义与作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

(二) 坚持不懈，将项目主要经验传承与发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坚持不懈，将项目主要经验传承与发展。

四、主要经验

(一) 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各项目单位领导重视、组织得力、管理规范、狠抓落实，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执行相对比较到位，基本能按文件要求，有序开展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的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二) 实行补偿政策公开。公开省、市两级公益林面积；公开下拨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公开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总额及明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开及时、规范，在经联社公示栏等地方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三) 做好公益林数据管理。做好补偿对象基础数据资料录入工作，并建立详细的生态公益林数据台账，对资金申报文本、分配方案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 强化生态公益林资金监管。公益林资金管理做到了专

款专用，严格按照支出用途和标准落实资金拨付；补偿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做到按照补偿面积和标准，在12月31日前通过区财政“一卡通”，将补偿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偿对象个人账户或财政拨付到国有、集体公益林经营单位账户，从源头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单位（镇、区）受公益林面积、享受分配户数等因素的影响，各经联社人均补偿金额差异较大，存在争议，导致资金未能按计划如期支付，降低了项目整体进度。如中山火炬开发区西桠村内部存在争议，不接受补偿，影响资金发放进度。
2. 部分单位（镇、区）存有补偿经费的差异，发生不同程度的争议，并持续多年，但本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均未能给予相关完善的解决措施和相关对策。
3. 部分单位（镇、区）因发生补偿争议及其它因素导致资金结余，均没有采取回收管理或制定相关监管办法及措施，主管人员发生不同程度的交叉轮岗或调任更换，年度资金逐年累积，成了一笔糊涂账。
4. 项目管理手段缺乏，监管不够到位。未能及时清楚掌握各单位（镇、区）资金使用结余和项目实施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导致镇区的项目管理及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项目后续实

施及管理的可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

5. 公益宣传工作不够广泛、深入，形式不够多样化，导致仍有部分农户不清晰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以及补偿补贴效益，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6. 缺乏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单位没有完整的年度计划，没有完整的年度预算安排。

7. 项目材料整理不够规范，部分单位（镇、区）对项目实施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不够规范，未能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归类和装订。

8. 自评工作质量不高，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自评工作质量偏低，理解不够透彻，未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详细描述，自评报告内容较为简单，对存在问题未能如实填报。

（二）相关建议。

1.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与管理，建议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管理，可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管护人员及经费支出。如通过建设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技术，通过图形和座标了解中山市生态公益林的分布；通过表格设定了解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受益单位与农户信息；通过数据平台了解管护信息情况；通过无人机侦察和摄像了解生态公益林的管护、生长等动态情况；未来可充分利用 5G 技术，进一步掌握更新的管护技术，高效管理与监督。

2. 为提高群众护林积极性和防护意识，应进一步加强宣传

防护意识，加大培训工作，提高管护人员管理水平和能力，通过宣传和推广，让群众更多的知悉生态公益林的忧患意识，从而减少毁林的违法行为。

3.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支出规范和到位率。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应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分配和使用、会计核算及报销要求等各环节进行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保障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以及资金的安全保障。

4. 完善监管手段，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为加强对项目管理的实施效益，应加强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

附件：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生态公益林项目）

附件：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生态公益林项目）

项目单位	中山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0,469,11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分说明	评分	
项目管理	19	前期准备	4	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项目单位职责，政策依据充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将当年度各镇街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予以提前审查确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1分）	2	
		项目立项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符合相关规定使用范围；否则每发现1宗未建立档案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②建立生态林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档案齐全并及时归档，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宗未建立档案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③因划定为生态林禁止采伐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均应发放补偿，并建立相关档案，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未及时补偿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④各生态林均建立日常管护队伍，从事生态林各项管护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建立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⑤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报告，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定期检查建立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7	
		制度建设	2	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提供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资金的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等均有明确制度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分）	2	
		执行及监管	1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符合相关规定使用范围；否则每发现1宗未建立档案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②建立生态林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档案齐全并及时归档，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宗未建立档案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③因划定为生态林禁止采伐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均应发放补偿，并建立相关档案，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未及时补偿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④各生态林均建立日常管护队伍，从事生态林各项管护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建立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⑤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报告，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定期检查建立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7	

项目单位		中山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0,469,11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24	支出规范性	5	项目调整	5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各镇区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的，每个项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5 分)	5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根据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资金使用率在 90% (含) 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0% 扣 1 分。(10 分)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0	每个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完为止。(10 分)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 分)	3	
				计划完成率	10	全部完成计划的，得满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得分 = $10 \times \text{完成计划数} / \text{计划数} \times 100\%$ 。；无计划的，不得分。(10 分)		
						①各生态林日常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演练、培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开展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②各生态林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预防与防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发现未开展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③各生态林日常定期开展生态林巡查管护，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未开展发现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④各生态林日常定期开展生态林宣传培训教育，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未开展发现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⑤各生态林积极开展造林抚育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未开展发现每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项目效果	52	项目产出	25	日常运营维护	15			

项目单位	中山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 2017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0,469,116.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社会效益	12	①各生态林无因补偿不到位导致集体上访事件，得满分；发现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6分） ②各生态林无因管理原因出现投诉，得满分；发现未每宗扣分，扣完1分，扣完为止。（6分）	11
	27	环境效益	10	各生态林林木管护良好，林木生长良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已实现得满分。未提供材料每生态林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8
		公众满意度	5	项目单位、接受资助人员满意度，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80%，酌情扣分。	4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5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5	1 自评材料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分） 2 自评材料真实、有效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分） 2 自评表、报告及所附材料完整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分） -5 凡是材料超过规定时间在其评价总分基础上，扣5分。	0.5
		合计		100	83.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